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61号建议的答复

郎萧庆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相关背景

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364号），我市仅泽州县被确定为全国第二轮入市试点县（全省12个县之一），第二轮入市试点为期两年，自2022年底启动，2024年底结束。

两年试点期间，泽州县积极推动入市工作，以入市方式共供应土地37宗799.82亩，成交金额14090.5万元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获得收益3149.4075万元，村民个人分配7348.6175万元。此外，泽州县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向省级上报了《泽州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总结报告》,积极总结试点做法经验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

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，可结合整治工作将零星、插花的小块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归并为大块宗地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属于经营性用途的允许入市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方式，促进土地要素资源有序流动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2025年7月，我局已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安排，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征集入市参与意愿，并经汇总后于同年8月初向省自然资源厅书面递交申请。2025年10月，接省自然资源厅电话通知，相关县（市）已可开展后续入市工作。

目前，相关县（市）正按照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11月底最新入市要求，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、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等的制定，如高平市积极推进了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，相关工作成果已经省级验收通过，并于2026年4月15日取得“晋自然资技审〔2026〕18号”批复文件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15日